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47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4年10月6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: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葉兼主任委員金川 記錄彙整:高浩然

出席委員: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歐委員晉德 張委員桂林

張委員樞 廖委員洪鈞 黄委員武達

顏委員愛靜 陳委員武正 蔡委員淑瑩

黄呂委員錦茹 陳委員鴻明 張委員章得

林委員志盈 紀委員聰吉(潘玉女代)

林委員聖忠(康道春代) 陳委員威仁(陳君烈代)

列席單位人員:

都市發展局:許志堅、張立立

交通局:羅兆廷 工務局:程 鵬

文化局:王逸群 建設局:未派員

地政處: 高麗香、吳美娟 財政局:林純綺

建築管理處:深志遠 都市更新處:徐燕興

停車管理處:未派員 養護工程處:曾崇賢

市場管理處:謝清標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:未派員

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: 金光裕

本會:楊 綱、吳家善、郭健峰、張蓉真、謝佩砡、陳福隆、

高浩然

壹、宣讀上(546)次委員會議紀錄,無修正事項,予以確定。 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

案名: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 訂細部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經 93 年 7 月 29 日本會第 532 次委員會議及 93 年 9 月 3 日第 533 次委員會議決議,組成專案小組請黃委員書禮擔任召集人,經 94 年 4 月 1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,請都市發展局修正書圖提委員會議審議。經市府都市發展局以 94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綜字第 09432806100 號函送「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」、「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」修正書圖暨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情形」,提會審議。經 94 年 8 月 31 日本會第 54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,主要計畫案決議:「原則同意,惟部份公園用地請發展局酌予調整,併同細部計畫修正部份,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。」細部計畫修正部份,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。」細部計畫修正部份,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。」細部計畫修正部份,提下與委員會議審議確定。」細部整份正,請地政處妥為處理。(二)、有關計畫內容請都市發展局就委員意見(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內容及交通動線)調整修正後以書面修正表提下次會議報告。」

二、都市發展局提送資料業依審議決議修正完妥,提請審議。 決議:計畫書都市計畫管制要點第二條第(二)項建築高度後 段增列「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,得不受此限。」其它依都市發展局 函送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320、320-1、320-2 等 3 筆地號(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)土地第三種商



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 (特) 細部計畫案

說明:

- 一、市府以 94 年 7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560203 號函送到會,並自 94 年 7 月 2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4條。
- 三、申請單位: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。
- 四、計畫範圍: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320、320-1、320-2 等三筆地號。
- 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計一件。

結論:

- 一、本案建築增建部分與古蹟將結合一體使用,基於古蹟再利用立場,同意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后附綜理表。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

案 名	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320、320-1、320-2 等 3 筆地號(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)土地第 三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(特)細部計畫案
編 號	1 陳情人 柯寬容先生
建議辨法	本案為保存古蹟而須排除之法令限制除「『臺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』之高度比限制」外,應尚有「『建築技術規則』之建築物高度限制」,故有關計畫書第5頁之「變更計畫內容」,建請加入「不受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64條』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高度限制」,以臻完備。
委員會議	本案是否排除建築技術規則或建築法相關規定等議
決 議	題,則於申請建築開發時,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權



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320、320-1、320-2 案 名 等 3 筆地號(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)土地第 三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(特)細部計畫案 責辦理。

討論事項三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 410 地號等 14 筆市場用地 為商業區(特)主要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 94 年 8 月 1 日以府都規字第○九四一三五五五○ ○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 94 年 8 月 2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。

三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六、說明會日期:94年8月11日

七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四

案名:擬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 410 地號等 14 筆市場用地 為商業區(特)細部計畫案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市府 94 年 8 月 1 日以府都規字第○九四一三五七八四 ○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 94 年 8 月 2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2條。

三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

六、說明會日期:94年8月11日

七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

決議:一、本案原則同意,惟有關開發方式採整體開發方式進行, 則請發展局再檢討。

二、有關容積遞減相關規定予以刪除,其餘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五

案名: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堤防(大直橋至樂群一路)部分堤 防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大直橋以東、明水路以北部分第三種住 宅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 94 年 8 月 19 日以府都規字第○九四一六一六二 五○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 94 年 8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、4款。

三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書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六、說明會日期:94年9月7日

七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

決議:本案依發展局提報修正堤防用地西端之變更範圍,其餘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六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70-10 暨 76-10 地號土地工業區 (供倉儲使用)為批發市場用地主要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件係市府以94年7月28日府都規字第①九四一三五四六



九〇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94年7月29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三、變更位置:詳位置圖所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決議:本案除計畫書第5頁「土地權屬表」中所載註面積單位「平方公尺」應修正為「公頃」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七

案名:擬定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70-10 暨 76-10 地號土地批發市 場用地細部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件係市府以 94 年 8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() 九四一三六四 () 九 () 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 94 年 8 月 31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2條。

三、計畫位置:詳位置圖所示。

四、計畫內容: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決議:請提案單位市場管理處就本案衍生之交通衝擊、停車需求、 交通改善方案、使用項目及開放空間配置等,再研提具體 補充資料與說明,並請發展局與交通局協助檢視後,續提 委員會議審議。

參、散會(十二時)

